

討論文件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 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當局建議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靈活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的意見。當局亦建議，提供有時限的支援措施，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和熟習法團校董會的運作。

背景

2. 當局推行校本管理，目的在把關乎學生學習及資源運用的決定權盡可能下放給學校，讓學校作出切合其個別情況及學生需要的決策。《教育條例》為校本管理提供法定依據，規定學校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為設立法團校董會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法團校董會須由各主要持份者(即辦學團體代表、校長、社會人士及選出的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組成。我們期望，藉著持份者參與其中，以及學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有所提高，學校內部得以設立適切的制衡措施，確保學校作出決定時是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在資源運用方面也符合成本效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為其表現，就學生的

學習成績，向辦學團體、家長、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市民大眾負責。

3. 法團校董會的職責，包括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及行政規則、策劃和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以及確保學生恰當地接受教育，能夠盡展潛能。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由於具有法定依據，又安排更多持份者參與決策，提高了透明度和問責性，加上訂立了一套制衡措施，因而具備足夠條件，應可更靈活運用撥款，並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按照校本管理精神履行其職能及權力。

建議

4. 如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具備所需的先決條件(包括在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架構下，設立一套制衡措施，讓各持份者參與其中)，當局便應下放權力，讓這些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和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就這方面，我們建議擴大現時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 涵蓋範圍，並推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申領運用。

擴大的營辦津貼

5. 我們建議藉以下方法，擴大現有營辦津貼的涵蓋範圍：

- (a) 把更多非薪金津貼納入營辦津貼下；
- (b) 取消分開一般範疇及特殊範疇的處理辦法；

- (c) 把運用撥款的範圍擴大，並放寬調撥餘款的限制，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盡量靈活運用撥款；以及
- (d) 簡化撥款的計算和調整機制。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6. 我們建議把中央管理的代課教師撥款和代課教師津貼合併，成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供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聘請代課教師。

理由

7.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為各主要持份者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提供法定依據。我們預期，學校管治有持份者參與其中，而且具透明度，會加強學校的問責性；加上學校設立妥善的財務及資源管理系統及制衡措施，有助避免濫用權力或不當地運用資源。因此，我們才能夠妥善地下放權力予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營辦津貼

8. 一間資助學校接受的政府資助，以薪金津貼為主，約佔85%；而行政費用及其他非薪金營辦開支，則主要納入整筆營辦津貼下。當局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推出營辦津貼。營辦津貼由多項津貼組成，可分為特殊範疇及一般範疇。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制訂營辦津貼時，採用了引導方式，預先設定津貼的涵蓋範圍，以確保學校就財政計劃作出校本決定時，可逐漸改變理財的範式。因此，特殊範疇內的各項津

貼只限用作特定用途，例如提供校本學生輔導計劃和輔導服務；該範疇內的津貼不得互相轉撥，也不得撥作該範疇以外的用途。其後，我們又先後因應多項新措施而增設多項新的津貼，這些新津貼通常納入特殊範疇內，或列作營辦津貼以外的項目而須遵從更嚴謹的使用規則。

9. 根據營辦津貼推行數年來所得的經驗，加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透過主要持份者參與決策而提高了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準備給予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最大程度的財政自主權，讓學校可盡量靈活調配撥款。為此，我們建議擴大營辦津貼的涵蓋範圍，把大部分先前不屬這範圍內的非薪金津貼也包括在內，並且取消分開一般範疇與特殊範疇的做法。此外，我們亦建議，放寬使用營辦津貼餘款的限制，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運用有關餘款，以補貼教統局核准／資助的計劃；以及由其他政府資助計劃、透過不同途徑(捐贈、籌款或利用等額撥款採購)而得到的校具、設備和其他設施或教育服務的經常性開支。

10 現時，為了計算現有的營辦津貼，學校必須每年提交一系列數據，亦須記錄營辦津貼下個別津貼項目的開支。這個過程涉及大量行政工作。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簡化擴大的營辦津貼的計算和調整方法。

11. 擴大的營辦津貼的詳情載於附錄 I。就開設 30 班的全日制資助小學而言，每年可獲得的擴大營辦津貼額約為 300 萬元；至於開設 30 班的資助中學，每年的擴大營辦津貼額約為 500 萬元。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2. 現時，學校如有編制內的教師放取三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便可申請從中央管理的代課教師撥款中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但須逐次提出申請；同時學校也可選擇凍結不超過 10% 的教員編制，以申領代課教師津貼。

13.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把上述兩項代課教師津貼合而為一，並由兩個部分組成：津貼的基本部分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以代替放取核准假期的教師上課；另一部分則可供選擇，學校可選擇暫時或長期把不超過 10% 的教員編制兌換為現金，款額根據經調高的代課教師津貼額計算。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計算基礎載於附錄 II。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完全自行安排如何運用這項津貼，以聘請臨時人員、僱用有關服務或舉辦員工培訓活動。就開設 30 班的全日制資助小學而言，假設學校長期把 10% 的教員編制兌換為現金，則每間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額最高約為 130 萬元；至於開設 30 班的資助中學，有關款額每年約為 210 萬元。

14. 推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後，與代課教師有關的資源管理工作將可簡化。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將得到更多財政支援和更大的自主權，以便策劃人力調配工作、安排員工接受專業培訓、舉辦學生學習活動，以及聘用不同類別的員工(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負責職業導向課程的專業導師)，以配合學校的需要及新措施(包括新高中學制)的要求。學校若可靈活運用撥款，一旦有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而要聘請教師代課，學校也無須逐次向教統局提出申請。

實施

15. 為方便會計安排，擴大的營辦津貼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將會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的下一學年開始發放。由於《教育條例》規定，資助學校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呈遞其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我們預期，到了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建議的靈活運用撥款安排將會在全港所有資助學校全面實施。

16.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通過後，我們已為學校提供支援措施，藉以推動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這些措施包括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校董選舉指引、校董培訓課程，以及設立「法團校董會法律支援服務」網頁及校本管理法律顧問團，藉以協助學校解決在設立法團校董會時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另外，我們已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投購責任保險。

17.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和運作，除了由政府提供支援外，與學校有關的特定事宜仍須由學校及其辦學團體自行處理。為協助學校解決這些事宜，我們將向學校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僱用專業的法律及會計服務、聘請富經驗的人員支援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人力資源計劃及財務事宜、舉辦校本訓練課程，以及支付所需的費用，以便設立法團校董會和促使法團校董會在成立初期運作暢順。為使透過法團校董會運作而推行的校本管理發揮最大效益，學校需要向主要持份者推廣新的財務管理及人力策劃文化。我們會要求較早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因此，我們建議初期每校每年獲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 35 萬元，相當於把資助學校的行政及其他非薪金的營辦津貼款額增加約一成。這項津貼將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開始發放給有關學校，直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結束為止。

18. 鑑於法團校董會將可更靈活運用撥款，為協助法團校董會加強問責機制的成效，我們會提供財務管理指引，包括資料披露原則和會計慣例，以及成效指標，並會指導學校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清楚界定所涉及各方的職能和責任。為此，教統局會聘請財務管理顧問協助制訂範本，供學校參考。

19. 學校必須遵守資料披露規定，在其學校發展計劃書及周年學校報告內妥為刊載財務資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學校的網頁。此外，法團校董會還須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僱用《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法團校董會的周年帳目，然後呈交教統局。

對財政的影響

20. 視乎各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讓當局可藉擴大現有的營辦津貼和推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使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由於當局是依據資助學校現行的撥款水平來訂定這些津貼的款額，所以上述建議對政府的開支並無影響。

諮詢

21. 關於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靈活地運用撥款的建議，我們曾就建議的整體方向徵詢主要的學校議會、教育團體、校長會及辦學團體的意見。他們支持這項措施的方向。然而，有些校長希望當局向所有學校(不論是否設有法團校董會)提供靈活運用撥款的安排。我們並不支持這項要求，因為只下放權力，而學校沒有預先設立如《教育條例》闡明的所需制衡措施，可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

徵詢意見

22.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4 至第 6 段所建議的靈活運用撥款安排的整體方向提出意見。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目的

我們建議把現有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大，把適用於資助中學的津貼項目，由 51 個增至 59 個，以及把適用於資助小學的津貼項目，由 20 個增至 25 個，使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

涵蓋範圍

2. 除應付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外，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利用擴大的營辦津貼支付其他多項開支，包括採購物料及設備、僱用有關服務，還可用以聘請在核准編制以外的教學或輔助人員，從而提供額外聯絡支援，為學生安排課外活動，又可用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進行符合學校發展計劃書的其他用途等。

提高靈活性

3. 特殊範疇及一般範疇¹ 兩者之間的分界將會取消，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更靈活運用營辦津貼。津貼的餘款可用以補貼教統局核准／資助的計劃；以及由其他政府資助計劃、透過不同途徑(捐贈、籌款或利用等額撥款採購)而得到的校具、設備和其他設施或教育服務的經常性開支。

¹ 營辦津貼由一般範疇和特殊範疇的津貼組成。學校可靈活運用一般範疇內的各項津貼；而特殊範疇內的各項津貼，則只可以用作特定用途。

簡化計算及調整機制

現有學校

4. 根據建議的安排，一俟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其營辦津貼下的各項津貼²將會合併。我們會估量每間學校該年就營辦津貼下各項津貼所得的撥款總額，作為基線指標，以供日後調整。其後，撥款總額會按下列各項予以調整：

- (a) 每年的撥款總額水平會按前一年六月至該年六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 (b) 由於專為特定學校提供的 10 項津貼³性質特殊，只適用於所選定的情況特殊的學校，因此，當局會繼續按適用於每項津貼的現有準則，另行決定其津貼額；以及

² 現時，個別學校所得的營辦津貼款額，是根據其合資格領取的各項有關津貼而釐訂；而各項津貼的款額，則是按特定公式計算，在計算時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學校開設的班級數目、學生人數及開辦的科目。

³ 專為特定學校提供的 10 項津貼包括：

- 消滅噪音津貼－供學校支付在有噪音問題的課室使用冷氣機的電費開支，適用於合資格學校；
- 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供學校支付校工和文書人員的薪金，以及／或供學校僱用潔淨服務，適用於合資格學校；
- 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設的行政津貼－供取錄了若干成績稍遜學生的中學支付其因此而增聘的文書人員的薪金，適用於合資格學校；
- 校本學生輔導計劃－為輔導教學提供額外財政支援，適用於合資格學校；
- 學校發展津貼－為教師創造更多空間，並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支付資訊科技設施的經常開支；
-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實施全面的計劃，促進學生個人成長和抗逆能力；
-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推行全方位的學生輔導服務；
- 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為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支付在融合教育計劃下舉辦的課程和活動的開支。

- (c) 如學校開設的班級數目改變，撥款總額將按當時的「平均每班津貼額」⁴作出調整。按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價格計算的津貼額如下：

學校	平均每班津貼額
資助小學	23,000 元
資助中學	37,000 元 (中一至中三) 39,000 元 (中四至中七)

新學校

5. 就新學校而言，撥款額的水平會按三個部分而釐定：
- (a) 根據以線性回歸統計方法，每間學校所需的基本撥款額(用 A 表示)是按照全港平均撥款推算出來；
- (b) 開設班數(用 N 表示)乘以「平均每班津貼額」(用 B 表示)計算出來；以及
- (c) 上述另行決定的專為特定學校提供的 10 項津貼的總額。

因此，新學校獲得的擴大營辦津貼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新學校獲得的擴大營辦津貼 = $A + B \times N + 10$ 項專為特定學校提供的津貼

⁴ 「平均每班津貼額」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所作的全年價格調整。

按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價格計算的 A 及 B 款額如下：

學校	基本撥款額 (A)#	平均每班津貼額 (B)#
資助小學	168,000 元	23,000 元
資助中學	418,000 元	37,000 元 (中一至中三) 39,000 元 (中四至中七)

註：

如有需要(例如學校沒有結束開辦經費帳)，A 及 B 的數值可予以調整。當局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全年價格變動，調整基本撥款額及平均每班津貼額。

發展中學校

6. 就現正處於發展階段的學校而言，他們可選擇採用分別在上文第 4 及第 5 段載述適用於現有學校或新學校的計算方式。

保留餘款

7. 學校可累積餘款，但累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擴大的營辦津貼的 12 個月撥款額。此舉與現行營辦津貼的安排相同。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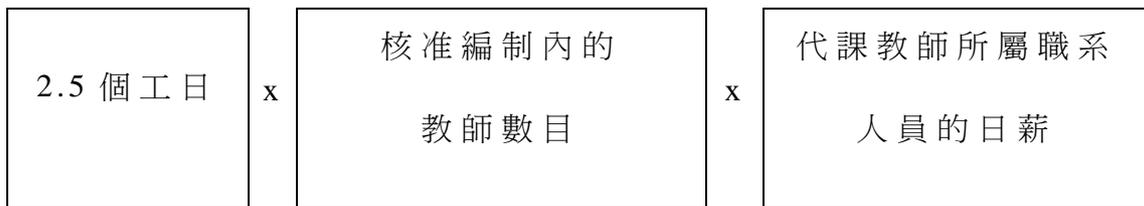
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的代課教師津貼，並把現時由中央管理的代課教師撥款工作下放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從而設立一項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學校可靈活地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便應付教師放取核准假期和接受培訓事宜，學校也可運用這項津貼來配合校本需要，聘用輔助人員或不同類別的人員，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又可把資源撥作僱用支援學生學習的其他額外服務之用。

涵蓋範圍

2. 學校如獲發放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用以聘請臨時教師或其他輔助人員，或僱用外界服務，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或安排員工接受培訓或專業發展。

撥款安排

3.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個部分是，當局每年會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基本的經常性現金津貼。如有教師放取核准假期、接受培訓、參加交流計劃或參加學習考察團，學校便可根據法團校董會訂立的校本準則，按需要利用這項津貼安排代課教師。第一部分的津貼額會根據該校的核准教員編制計算，方法如下：



4. 至於另一個部分，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選擇凍結不超過 10% 的教員編制，以獲取現金津貼。學校可自行選擇是否把教席兌換為現金，如決定兌現，則須決定兌現的百分比。選擇把這些教席長期凍結的學校，可獲得的津貼額以有關職位的中點薪金計算；如已選擇長期凍結教席，便不得撤回。如選擇暫時凍結 90 天或以上的教席，津貼額則會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每月薪點計算。學校在暫時凍結職位若干年後，可檢視有關情況。

5.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獲得有關撥款後，如有教師放取少於 90 天的核准假期，學校無須再為此而申請聘用日薪代課教師或申領代課教師津貼。然而，如有教師放取分娩假期，或有教師放取為期 30 天或以上但少於 90 天的其他核准假期(包括病假)，這些學校仍可申請發還用以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就為期 90 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包括病假)而言，學校須繼續按現行做法，為聘請月薪臨時教師提出申請。

保留餘款

6. 學校可累積餘款，但累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全年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撥款額的三倍。餘款只限調撥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核准用途，不得為不屬於這項津貼用途的目的而使用。